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俊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
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总结报告，并根据整体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18 年公司发展的主要工作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的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

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，编制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02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，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编制依据是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8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

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，聘期为1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立、余云波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